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触及5%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以下简称“豪鹏控股”）、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豪鹏控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党育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以下简称“珠海安豪”）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触及5%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潘党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安豪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潘党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安豪合计持有的权益近期变动触及5%及1%的整数倍，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引起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党育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8月12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87,367,910股增加至90,756,691股，致公司控股股东潘党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安豪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豪鹏科技	股票代码	00128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潘党育/A股	0	被动稀释0.74%	
豪鹏控股/A股	0	被动稀释0.12%	
珠海安豪/A股	0	被动稀释0.10%	
合 计	0	被动稀释0.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党育（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2.9860 19.84	1,732.9860 19.09	
豪鹏控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0140 3.27	286.0140 3.15	
珠海安豪（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 2.75	240.0000 2.64	
合计持有股份	2,259.0000 25.86	2,259.0000 2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9.0000 25.86	2,259.0000 24.8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截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7,367,910股；截至2025年8月12日，公司的总股本为90,756,691股。

2、本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豪鹏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9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豪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豪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2元/股）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0.2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6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豪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4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49/365=0.3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豪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6日起停止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3、“豪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

4、“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豪鹏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豪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6、2025年9月3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豪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豪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豪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豪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3、联系电话：0755-89686543

4、联系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其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豪”）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兴群先生在“豪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职务/持有人类型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潘党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26,400	0	1,326,400	0
豪鹏控股	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	382,306	0	382,306	0
珠海安豪	潘党育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0,801	0	320,801	0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	150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豪鹏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豪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豪鹏转债”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5-2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间和金额范围内，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4,66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2,029,788.45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2. 如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自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且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4,66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6.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8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5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8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双汇总部大楼二十三层

咨询联系人：张雪

咨询电话：0395-2676530

传真电话：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5-019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8月7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51,960股，减持均价为11.86元/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9%。截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0,436,909股
持股比例	6.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436,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7日
减持数量	1,6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78～12.6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393,749.0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756,9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5.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3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盛金控；证券代码：002670；以下简称“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8月1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5.76，最新市净率为3.39；资本市场服务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2.76，最新市净率为1.46。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28），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具体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3. 2025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事项，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准批复文件等监管要求办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国盛证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 根据（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裁定，公司就雪松信托以1元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等，向南昌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该事项仍在推进中。强制执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强制执行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鉴于所申请执行股票全部被质押，且存在被不同法院冻结等情况，最终执行仍需经过相应的司法程序，最终执行情况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就强制执行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3日

其中，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3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28,467,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01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95,744,02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2,376,612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393,367,411股）。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8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2,267,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87%。

1.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16,2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829%。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7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2,267,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86%。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炳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8,457,576	99.9969	9,700	0.0030	500	0.0002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257,576	99.9169	9,700	0.0791	500	0.004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静、朱星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新医疗，股票代码：002173）于2025年8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